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浙0302破3号

2026年1月5日，本院根据潘瑶瑶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迈吉特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30日指定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温州迈吉特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5419号汤家锦园商务楼1号楼4楼；联系人：余建树13777748699、吴晶晶1358769697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迈吉特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迈吉特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3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第二法庭（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迈吉特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